

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7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

出席：龔明鑫
黃致達
吳澤成(顏久榮代)
林右昌(黃駿逸代)
潘文忠(蘇世章代)
王國材(祁文中代)
陳吉仲(王玉真代)
張子敬(王雅玠代)
吳政忠(林廣宏代)
楊長鎮(廖育珮代)
夷將·拔路兒(劉維哲代)
李孟諺(陳盈蓉代)
張景森(請 假)
莊翠雲(李慶華代)
王美花(陳怡鈴代)
許銘春(劉傳名代)
薛瑞元(張雍敏代)
史 哲(李靜慧代)
黃天牧(王麗惠代)
楊金龍(嚴宗大代)
朱澤民(陳慧娟代)
唐 鳳(潘國才代)

列席：游建華 高仙桂 陳盈蓉 吳蓉芳 蕭宗煌 黃宏莆
周崇斌 翁素真 顏迺偉 林逢祺 沈建中 黃賜琳
陳家揚 呂美慧 顏旭明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
張富林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徐耀滋 陳瓊華
黃文彥 黃淑芳

主席：龔明鑫

一、本會第106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一案，
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年2月底經費執行798億元，

較去年同期增加執行 154 億元，為近 16 年同期最高，惟經費達成率則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。請各部會持續督導及協處公共建設計畫推動，並請研訂今年 3 月至 12 月每月經費達成率目標，逐月管控追蹤，以提升年底之經費達成率。

- (三)今年公共投資(政府及公營事業)持續成長，有助穩定國內經濟成長，目前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已超過 6,800 億元，創下近 16 年來新高，請各部會確保投入執行之經費量能，並加強溝通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，同時檢視今年後續各月經費配置之合理性，彈性調整經費支用，避免過度集中於第 4 季，影響年度經費執行績效。
- (四)面對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環境影響，以及 2050 淨零排放的世界趨勢，請相關部會配合 2050 淨零轉型政策，於推動公共建設過程納入淨零、永續相關規劃，加速能源轉型、產業轉型、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工作，落實前瞻技術投入、強化系統整合、擴大既有能量、推動公正轉型等；同時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超前部署因應各項水情挑戰，加強區域水源調度與備援抗旱能力，長期規劃多元水源開發，提升整體抗旱韌性，朝向國家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目標持續努力。
- (五)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，均對於人民生活影響甚鉅，請計畫主管部會確實檢討現行補助規定之合宜性，瞭解地方之實際需求及執行困難，及時協助協調解決，並儘早完成補助案件審核作業，落實採取分階段編列經費作法及備案遞補機制，強化經費運用

彈性，避免建設資源閒置。

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「台灣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認定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目前台灣正處於第 15 次景氣循環階段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重要經濟指標及國內外經濟情勢，以嚴謹計量方法認定景氣循環峰谷日期，經邀集學者專家與政府機關共同研商，認定第 15 次景氣循環高峰落在 2022 年 1 月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會後發布新聞稿，正式公布結果。

四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提報「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 111 年度執行總成效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近年面臨疫情及大環境缺工缺料困境下，相關部會執行「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」迄今已累積相當成效，感謝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各機關共同努力，戮力完成攸關國家福祉的政策。為因應「2050 淨零排放」目標，臺灣製造業實力堅強，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具有全球優勢，請各要素主管部會超前部署，協助引導產業綠色轉型，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動能，穩健邁向疫後復甦，打造溫暖堅韌臺灣。

(三) 土地要素

為協助臺商回臺投資、根留臺灣企業、中小企業及外商等企業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，請經濟部針對5處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發展定位與布局妥為規劃，並積極掌握廠商招商及承租設廠進度，如有環評與開發爭議，請提前洽相關團體妥為溝通協調；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持續協助8處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，如期如質建置完工。

(四) 供水要素

因應氣候變遷及枯旱風險，請經濟部持續趕辦多元水源開發(人工湖、伏流水及海淡水等)及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，確保供水穩定及提升備援能力，並請積極掌握多項園區開發案之再生水建設期程。

(五) 供電要素

配合2050能源轉型政策，請經濟部除加強電網韌性外，積極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，並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，擴大再生能源使用；相關燃氣機組建設應戮力如期達標(大潭8號機及9號機請如期如質接受調度)，並請專案列管各項除役機組與後續能源銜接之電力調度期程，以確保穩定供電。

(六) 人才要素

人才要素優化攸關臺灣經濟永續發展，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全球產業鏈改變，人才競逐激烈現象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協同各主辦機關在既有基礎上，超前部署淨零排放政策所需人才，並持續落實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，適時辦理「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」滾

動檢討，納入數位發展部之數位人才培訓重點工作，以提升人才質量，讓人才更具國際競爭力。

(七) 勞工要素

為開發優質勞動力及強化勞工技術能力，請勞動部、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，持續落實各項補實人力政策，強化學校實務訓練及產學合作，超前部署整備相關訓練資源，加強在職訓練或轉職培訓，系統性培養各領域專業人才，且應及早因應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2030年達14萬人留用目標之執行挑戰。

五、行政院交議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報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.0—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(113至116年)」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之推行，係延續前期「永續水質先期推動計畫(109~112年)」治理成效，透過辦理「污染源頭削減」、「水體水質淨化」及「永續環境管理」三大工作項目，賡續推動各項水體環境整治工作，對於消除污染河段、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民眾近水體驗均有助益，亦可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所訂119年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目標，建議予以支持。

(二) 河川水質良窳與降雨量、污水下水道接管情況，以及周遭農業、工業等產業型態等均有相關性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務必針對各測站污染源特性，適時會商相關機關，並請其務必將資源共同優先投入待改善之處，以源頭管制與末端處理並進之方式治理，同時加

強稽查頻率以遏止不法水污染排放行為，以提升河川環境品質。

- (三) 本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，修正後總經費為 44 億 8,000 萬元，分由中央公務預算(公共建設經費)編列 24 億 4,950 萬元、部會基本需求編列 2 億 4,000 萬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 2 億 7,7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 15 億 1,330 萬元支應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導地方縣市依補助原則辦理，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設施(設備)維護管理等工作，必要時應納入評比機制，如有執行成效不彰或未見改善之情況，則需適度扣減補助比率，調整計畫經費運用，俾利資源妥適分配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(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)